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珍珠棉生产线改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珍珠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2-650109-07-02-5248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68号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51 分 0.970 秒, 北纬 44 度 2 分 4.8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米工信技备(2026)10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80
环保投资占比(%)	20.8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在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b>规划名称:</b>《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b>审批机关:</b>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p> <p>《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乌政函〔2022〕38</p>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b>《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召集审查机关：</b>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22〕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b>规划范围：</b>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北部、米东化工园区以东、东三环米东大道出口。园区与主城区通过米东大道连接，距离米东区政府16.5千米。规划范围西至现状固废道路，东至规划燕东二路，南至规划城市道路即东三环500米生态廊道控制线，北至固废用地边界，总用地474.44公顷（7116.6亩）。</p> <p><b>发展定位：</b>立足新疆、面向全国、辐射中西亚、欧洲的家居产业战略基地，打造绿色、智慧、低碳、环保的全产业链智慧家居产业园，构建“生产、集货、建园、营销、职住、服务”为一体的智具小镇。</p> <p><b>主导产业：</b>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及制品业；</p> <p><b>辅助产业：</b>门窗、照明器具、家纺、家装、文教与工美用品、日用品、<b>泡沫塑料</b>、轻质及其他建筑材料、生物质燃料加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家居全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业；</p> <p><b>配套产业：</b>原辅料供应、产品展销、物流仓储、电子商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等。</p> <p><b>规划期限：</b>规划期限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与《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保持一致。</p> <p><b>规划结构：</b>园区围绕构建家居全产业链、产城融合智慧小镇的总体思路，设置配套服务功能的中心和轴线进行园区空间的凝聚和串</p>

联，总体形成“一核双心，一带双轴四片区”的整体结构。

①一核：围绕中心广场，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为核心规划形成的园区综合服务核；

②双心：即宜居住区的生活服务中心和园区入口处的生产服务中心；

③一带：串联龙头山、燕东山、燕中山三山，以休闲绿化为主体功能的公共活力带；

④双轴：指沿燕新大道规划形成的园区主要发展功能轴和沿燕中大道形成的园区门户景观形象轴；

⑤四片区：家具工厂区，仓储展销区，综合服务区以及生态休闲区。

本项目位于园区规划的四片区中的家具工厂区。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生产的珍珠棉产品主要用于家具生产的防震包装和填充支撑，属于园区产业定位的辅助产业。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改变企业整体的家具生产性质，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结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与园区规划位置图见**附图2**。

## 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	对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和规划区规划的产业类别的项目，严禁入区。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68号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辅助产业。	符合
	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 an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要求，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68号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珍珠棉生产车间全密闭，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	符合

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四周软帘密闭+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	
	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新建产生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满足规划要求，采用清洁能源，污废水接管，各类污染物均须按照规划及环评要求积极采取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能够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满足规划要求，采用水、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均可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入区项目必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导向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对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和园区产业类别的项目，严禁入园。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禁止引进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已发布的各行业“行业准入条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产业发展政策”“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十四五’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调整振兴规划”等明文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定位进行引进，打造绿色、智慧、低碳、环保的全产业链智慧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中辅助产业的要求。	符合

		家居产业园，构建“生产、集货、建园、营销、职住、服务”为一体的智具小镇。		
		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企业，现有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必须按照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提标改造，限期未能整治到位的依法停产；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要求，严禁引入污染类型复杂，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入园，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依据国家公布的《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和设备名录》，提高园区企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要求，不属于污染类型复杂、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无国家淘汰工艺和设备。	符合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乌政办发〔2015〕169号）及相关文件规定，严格实施固定资产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不能通过能评和环评的项目，坚决不能引进。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	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结合乌鲁木齐市总体规划和乌鲁木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68号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生产的珍珠棉产品主要用于家具生产的防震包装和填充支撑，属于园区产业定位的辅助产业，符合园区区块的发展定位。	符合

	<p>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严守生态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要求，合理控制企业布局，园区内不宜布局污染严重及与其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通过土地用途调整等途径进一步优化园区内空间布局。米东区固废综合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建设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 68 号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属于泡沫塑料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符合</p>
		<p>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现，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排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 68 号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珍珠棉生产车间全密闭，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四周软帘密闭+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p>	<p>符合</p>
		<p>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限，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相关要求，制定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以及“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安排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p>	<p>项目符合“乌昌石片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园区准入清单。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切实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p>	<p>符合</p>

	<p>完善园区污水收集、中水回用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和回用系统，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解决园区供暖问题。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依托现有办公楼区采用电采暖。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企业，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类收集暂存至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符合
	<p>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珍珠棉生产车间全密闭，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四周软帘密闭+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项目所用的能源极少，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满足左栏要求。</p>	符合
	<p>强化园区管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p>	<p>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纳入园区管理。</p>	符合
	<p>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p>	<p>本项目运营期应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掌握自身的排放情况。</p>	符合

	保投资、实施时限和责任主体等。		
	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米东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完善联动工作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应急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络。企业应与园区、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企业的事故应急网络应与当地政府的事故应急网络联网。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应急消防物资。	符合
	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本项目不涉及。	/

园区规划环评优先入园的项目清单（仅摘泡沫塑料制造业）。

表1-2 与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大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产业定位	符合性分析
	中类	小类				
29	292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辅助产业	本项目产业类别为泡沫塑料制造，项目生产的珍珠棉产品主要用于家具生产的防震包装和填充支撑，属于园区产业定位的辅助产业。

综上分析，项目属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的**辅助产业**，满足园区准入条件，且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2924泡沫塑料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亦不属于限制类第十二项“轻工”第3条“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及淘汰类第十二项“轻工”第15条“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防范”符合性分析

###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3 与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 禁止 开发 建设 的活 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2 限制 开发 建设 的活 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68号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	符合

		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厂区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A1.4 其他 布局 要求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珍珠棉，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符合
A4 资源 利用 要求	A4.5 资源 综合 利用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中相关要求。</p> <p><b>2.2 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010920005），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详见附图3，本项目与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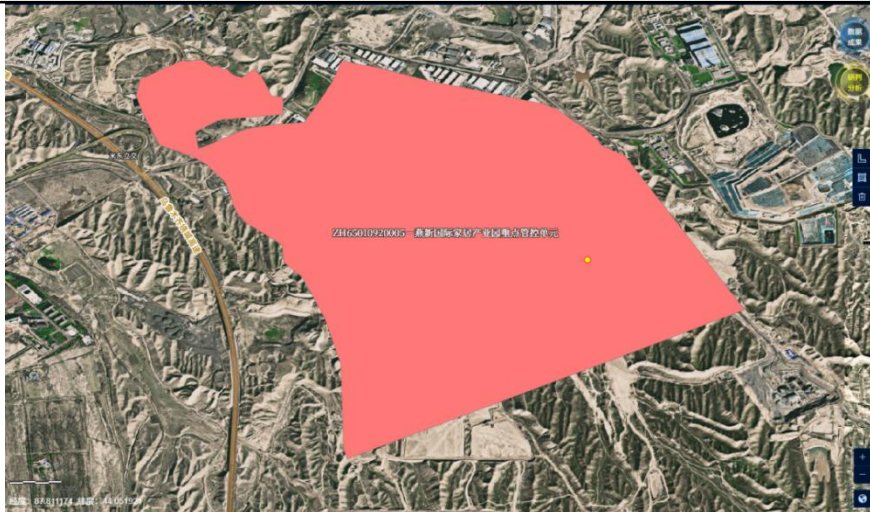


表 1-4 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p>空间布局约束</p> <p>(1.1) 功能定位：打造绿色、智慧、低碳、环保的全产业链智慧家居产业园，构建“生产、集货、建园、营销、职住、服务”为一体的智具小镇。以家居产品生产、展销、配送等功能为主，以家居产业服务配套、综合贸易、商业及居住配套为辅，分为主体功能、生产配套、生活配套及休闲三大板块，细分为十个功能板块。(1.2) 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生产和供热采用气电互补方式，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1.3)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p>	<p>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符合园区功能定位；项目采用电加热。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符合空间布局管控要求。</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执行乌鲁木齐市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2.2) 燕新</p>	<p>本项目珍珠棉生产车间全密闭，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p>	<p>符合</p>

	<p>国际家居产业园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废气和含无机污染物废气的排放，排放浓度应低于国家排放标准限值，减少对大气的污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采取VOCs的防治措施。（2.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4）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新建产生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满足规划要求，采用清洁能源，污废水接管，各类污染物均须按照规划及环评要求积极采取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能达标排放。（2.5）园区企业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9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并延伸规划催化燃烧器烟气余热回收系统，作为企业生产、生活补充热源。</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2.6）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实施限批。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p> <p>（2.7）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p>	<p>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四周软帘密闭+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p>
环境 风险 防控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 利用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生产线采用电加热，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

效率

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中的相关要求。

### 3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sub>x</sub>”）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执行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监督环评措施落实，提升环评质量，守好绿水青山第一道防线。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

深度衔接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环评要求本项目审批后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照环评要求实施监测计划，实行总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 4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

（1）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

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2)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家具、印刷、涂料、汽车维修等行业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单一或组合工艺治理技术，提高治理效率，确保稳定达标。加强园区整治，组织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LDAR管理。

#### **项目符合性：**

(1)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及化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68号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

(2) 本项目珍珠棉生产车间全密闭，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建立管理台账并存档。

#### **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使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大气、水、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 **6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5.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煤化工、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2014年底前建立全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7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积极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工作，在2014年底前完成全区所有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27.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合准入机制，在重点行业立项、技改、环评审批中，各司其职，严把节能环保准入关。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本项目为珍珠棉生产，不涉及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锅炉、炉窑

等，项目产生的VOCs实行倍量替代，项目审批后，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开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因此，本项目VOCs实施倍量削减。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液态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等给料方式投加、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VOCs质量占比大于10%的产品使用过程应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加强封闭式作业，且对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珍珠棉生产车间全密闭，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四周软帘密闭+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因此，符合左栏相关要求。	
<b>8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			
<b>表1-6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b>行动计划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规划。	符合
	（七）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低VOCs原辅料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厂房已建成，厂房构筑物及道路均不使用含VOCs涂料。	符合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二十一）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及	符

	<p>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罐车、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厂区无污水处理场所，项目不涉及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p>	<p>合</p>
	<p>（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p>	<p>符合</p>
<p><b>9 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五）持续推进散煤整治；（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八）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十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珍珠棉，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及落后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均可达标排放，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p>			

后，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

### **10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68号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中家具工厂区，项目所在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区四周无特殊环境敏感点，项目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

根据现场调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人群密度较低，园区目前正在招商引资，项目区及其周围为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所在选址的正常生产活动，对厂址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显著影响。

### **11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新污染物主要包含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六氯丁二烯、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三氯杀螨醇、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类）、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壬基酚、抗生素、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alpha$ -六氯环己烷、 $\beta$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等。

本项目所用发泡剂为丁烷，所用原料为低密度聚乙烯（LDPE）树脂，所用辅料为水性油墨、滑石粉及单甘脂，生产的产品为珍珠棉，本项目原辅料及产生物中均不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禁止、限制、限排的新污染物。

### **12 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文件中指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水平。**”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不属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绩效分级行业范围。因此无需进行环保绩效分级。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背景

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投资 220 万元建设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家具及其配套产业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共计建设 5 条生产线，其中一楼布设 2 条家具生产线，二楼布设 1 条实木+板材家具生产线，三楼布设 2 条家具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家具（门、柜子、床、木门）及其配套产品 6000 套。

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为家具制造企业，主要生产门、柜子、床、木门及其配套产品。根据公司调研，目前园区企业对于泡沫塑料制品作为家具制造的包装和填充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而园区中相关的上下游产业很少。因此，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经过周密的市场调查以及公司今后的发展，依托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成熟的产业基础、政策支持及环保管理体系，利用现有厂房空闲区域，拟投资约 100 万元建设“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珍珠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作为家具制造业的辅助产业，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本公司的家具制造业的性质。

###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1 楼 1500 平方米的空闲区域，设置 1 条珍珠棉生产线，配套设置 1 台印刷机、3 台覆膜机、1 台边角料回收机等辅助生产设备及 1 套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珍珠棉 100 吨。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依托已建厂房 1 楼约 1500 平方米的空闲区域，设置 1 条珍珠棉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和环保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依托现有库房储存	依托
	成品储存区	依托现有成品储存区储存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已建办公室	依托
公用配套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热系统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新建

建设内容

工程		生活用热依托现有电锅炉	依托	
	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	
	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新建一座2立方米的循环水池，循环水池中的冷却水每年定期排空一次，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新建	
	废气	投料废气	配备四周软帘密闭+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新建
		泡发挤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覆膜废气		
		印刷废气		
	固废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企业，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新建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类收集暂存至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噪声	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珍珠棉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100 吨/年	部分覆膜和印刷

珍珠棉（Expanded Polyethylene），又称聚乙烯发泡棉（缩写 EPE），是以低密度聚乙烯经物理发泡制成的非交联闭孔结构材料，内部包含均匀分布的独立气泡。其通过添加防静电剂和阻燃剂提升功能性，与织物、铝箔复合后还能增强机械强度和紫外线防护效果，克服传统发泡胶易碎变形缺陷。

本项目珍珠棉应用于园区内企业生产的家具的内、外包装及支撑，起到防震的保护作用。

###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座/辆)
----	----	-------	-------------

1	印刷机	/	1
2	覆膜机	/	3
3	边角料回收机	/	1
4	发泡挤出成型一体机	/	1
5	立切机	/	1
6	复合机	/	1
7	收卷机	/	1

##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状	年耗量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单位	备注
1	低密度聚乙烯(LDPE)树脂	固态	80	10	吨	外购, 采用吨袋装, 储存于库房中
2	发泡剂(丁烷)	液态	14	2	吨	外购, 储存于丁烷贮存区, 贮存区密闭, 内部防治丁烷贮存罐, 采用专业运输车辆通过卸料口向罐内注入丁烷, 丁烷贮存罐全密闭
3	成核剂	固态	2	1	吨	外购, 采用包装袋装, 储存于库房
4	抗缩剂	固态	3.25	1	吨	外购, 采用包装袋装, 储存于库房
5	水性油墨	液态	0.2	0.2	吨	外购, 采用桶装, 储存于库房
6	PE膜	固态	2	1	吨	外购, 储存于库房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和用途
1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颗粒	低密度聚乙烯是高压下乙烯自由基聚合而获得的热塑性塑料。低密度聚乙烯为乳白色圆珠形颗粒。无毒、无味、无臭, 表面无光泽。密度为 0.916~0.930 克/立方厘米。性质较柔软, 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可耐-70 摄氏度), 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 结晶度(55%~65%)低, 结晶熔点(108~126 摄氏度)也较低。
2	发泡剂(丁烷)	主要为丁烷。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 无色, 容易被液化的无色气体, 有轻微的不愉快气味。熔点-135.35℃, 沸点-0.5 摄氏度, 密度 0.5788 克/立方厘米, 分子式: C <sub>4</sub> H <sub>10</sub> , 易溶于水、醇、氯仿。易燃易爆, 爆炸极限为 1.9%~8.4%。
3	成核剂	主要为滑石粉。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 分子式为 Mg <sub>3</sub> [Si <sub>4</sub> O <sub>10</sub> ](OH) <sub>2</sub> 。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 偶见。通常呈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 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 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层状的, 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滑润性。
4	抗缩剂	主要为单甘脂。分子式 C <sub>21</sub> H <sub>42</sub> O <sub>4</sub> , 分子量 358.56, 单硬脂酸甘油酯, 是一分子甘油和一分子脂肪酸酯化而成, 在常温下, 单甘酯是白色或

		淡黄色的固体，略带苦味，不溶于水，溶于氯仿、乙酸乙酯、乙醇、苯及多种氯化烃等有机溶剂中。工业产品通常为微黄色蜡样固体或片状，无味、无臭、无毒。用于塑料发泡制品的抗缩剂。熔点为 78~81 摄氏度，沸点为 475.9 摄氏度，不易分解。
5	水性油墨	液体、微香、pH8-9.5、密度 1-1.1、不燃、泄漏后对水体、土壤会产生污染，有挥发性

## 6 总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厂区平面布置图，厂区内主要建筑物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及门卫室。

项目由东到西依次为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库房等。米东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的东北侧，与生产车间留有一定的用地，将办公生活区和生产车间隔开，减小生产对职工生活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 68 号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区位于厂房 1 楼，项目区左侧紧邻现有项目生产区，项目区西侧为循环水池，南侧从西往东依次布设印刷机、覆膜机、立切机，项目区中部从西往东依次布设发泡挤出成型一体机、收卷机、复合机，项目区北侧布设边角料回收机。从一楼平面布置上本项目布局合理；从生产厂房内部上看，本项目生产布置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呈线状布置，项目交通便利，厂房内部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7 公用工程

### (1) 供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及生活用水。

#### ①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成型需进行冷却，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设置 1 个 2 立方米的循环水池，冷却用水补充水量为 2.0 立方米/天，则年补充水量为 640 立方米/年。

####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 升/天计，项目年生产 32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 立方米/天（320 立方米/年）。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960 立方米/年。

(2) 排水

①冷却水排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每年清理排空一次，排放量为 2 立方米/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 立方米/天（32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 立方米/天（256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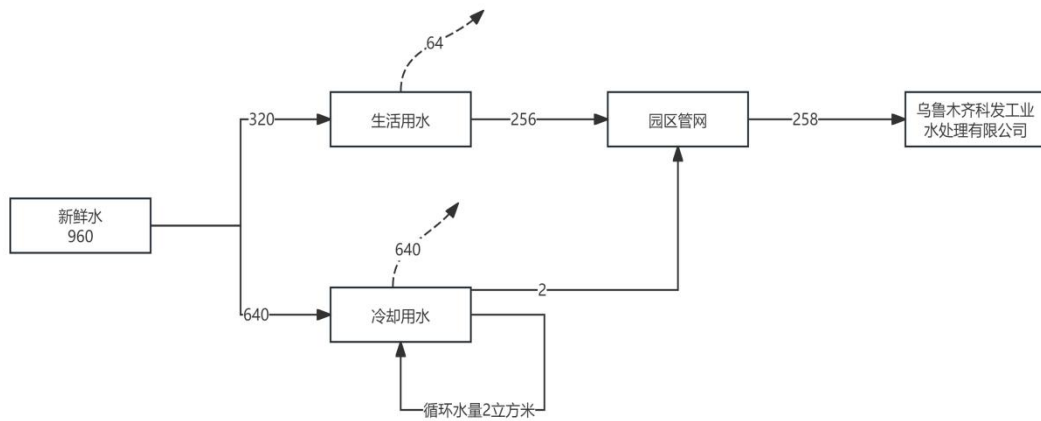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年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6 珍珠棉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吨/年

物料投入		物料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	物料名称	产出量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80	珍珠棉	100
树脂		废气排放量	0.06
发泡剂 (丁烷)	14	治理设施去除	0.19
成核剂	2	固废	1.20
抗缩剂	3.25		
水性油墨	0.2		
PE 膜	2		
合计	101.45		101.45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依托现有电锅炉。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20d，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度，厂内全天值班。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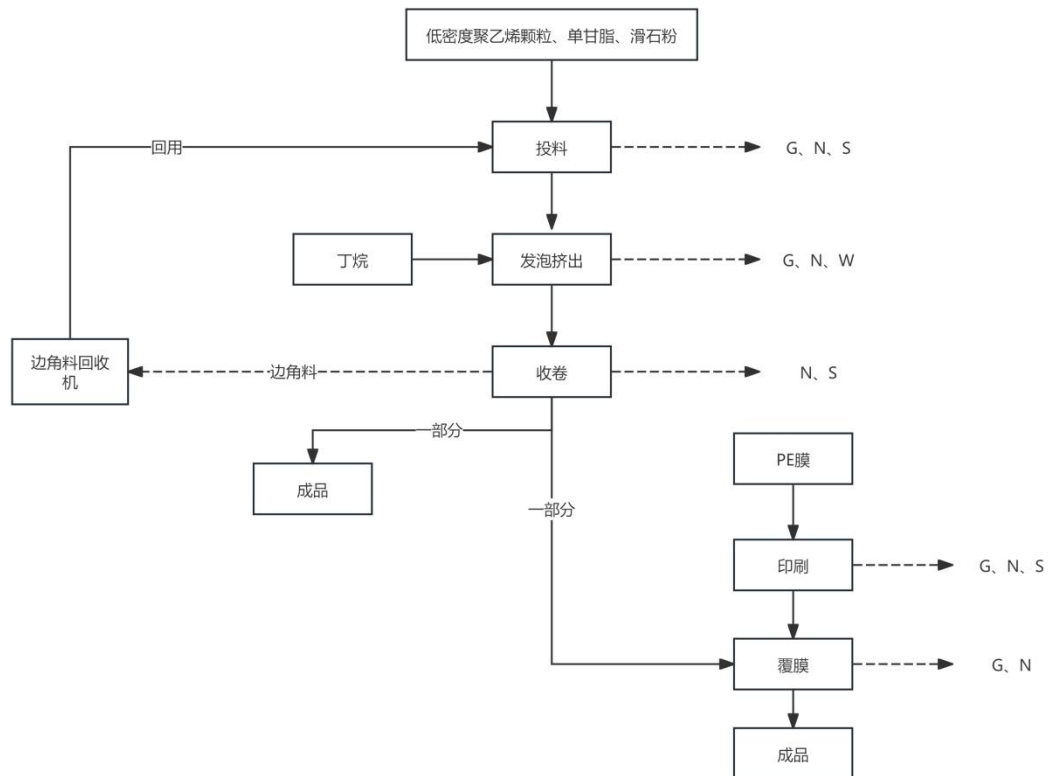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利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 68 号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的闲置区域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生产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土建施工量较少，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生活污水、噪声、施工扬尘、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

##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N：噪声、S：固废、G：废气、W：废水

图 2-2 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袋装的原料由叉车送至受料斗的进料口，受料斗仅正面为进料口，其余均密闭，在进料口由人工的方式打开袋口，通过叉车将敞口的袋装原料及边角料倒入受料斗内。投料过程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发泡挤出：将受料斗内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输送至密闭的发泡挤出成型机内进行混合，将混合后的物料通过螺杆输送前进，前进过程中采用电加热方式对原辅料进行阶梯式加热，最终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 摄氏度左右。在此过程中，将液态丁烷通过丁烷输送口自动计量，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入发泡挤出成型一体机中。全程通过计算机自动控制，无需人工开关阀门。由于整个螺杆均为密闭式前进，仅在挤出口处与外界联通，物料经螺杆输送至挤出口，在逐渐恢复至常压状态时，丁烷由液体变为气体，均匀分散于物料内部，经发泡挤出成型一体机的机头挤出，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冷却水需每年定期排空一次。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水。

丁烷发泡的原理：丁烷在常温高压下呈液态，在高压下被注入到聚合物熔体中后，可以使其以液态的形式均匀分布于聚合物中。当减压发泡时丁烷由液态转化成气态，均匀的分散在聚合物中，形成无数微小的气泡，降温至聚合物呈固态后，形成发泡塑料。单甘脂能使泡体结构均一细腻，减小气泡收缩。特别是在冬季气温低时，单甘酯能增强产品的抗收缩能力，使产品亮洁光滑。在《丁烷物理发泡聚乙烯的生产与应用》一文中根据丁烷发泡的原理论述，发泡后丁烷气大部分分散在聚合物中，形成无数微小的气泡被聚合物包裹，从而形成泡沫发泡材料，不会逸散到大气中，只有少量未参与发泡的在发泡机挤出口逸散出来，发泡过程中发泡剂丁烷 95%被聚乙烯聚合物包裹，5%未能参与发泡逸散出来。

收卷：发泡挤出后的半成品使用收卷机进行收卷。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固废。

成品：将一部分收卷的珍珠棉入库待售。

印刷：该工序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水性油墨在 PE 膜上喷印编码。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及固废。

覆膜：此外，在收卷工序完成后，根据客户需求，收卷后需覆膜处理，通过覆膜机、复合机加热，覆盖一层印刷好的 PE 膜，形成保护层，覆膜机、复合机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70 摄氏度左右。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覆膜、印刷完成后成品入库待售。

边角料回收：将收卷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投入边角料回收机中切粒成 5mm 左右的颗粒后回用于生产，珍珠棉为软状泡沫塑料，且边角料回收机全密闭，此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 2.2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投料	投料废气	颗粒物
2		边角料回收	切割废气	颗粒物
3		发泡挤出	发泡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覆膜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废水	发泡挤出		循环冷却定期排水
7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8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9	固体废物	投料		废包装材料
10		收卷		废边角料
11		印刷		废包装桶
12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13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投资 220 万元建设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家具及其配套产业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共计建设 5 条生产线，其中一楼布设 2 条家具生产线（1 条滚涂板生产线和 1 条免漆板材家具生产线），二楼布设 1 条实木+板材家具（喷漆）生产线，三楼布设 2 条家具生产线（1 条实木+板材家具（喷漆），1 条板材家具（免漆+喷漆）。同时一楼设置 1 间用于滚涂板生产的 UV 漆全封闭喷漆房；二楼设置 1 间全封闭喷漆房；三楼设有 2 间全封闭喷漆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家具（门、柜子、床、木门）及其配套产品 6000 套。

本项目设备已放置到厂房内，设备未安装，未连接底座，未接线。

### 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情况如表 2-8 所示。

表 2-8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家具及其配套产业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已于2022年5月12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乌环评（米）审〔2022〕20号。
2		竣工环保验收	已于2023年12月29日进行自主验收。
3	/	排污许可	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首次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申报，2022年7月3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91650109MA7869CC9N001W；有效期限：2022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

### 3 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后未进行自行监测，但项目生产工艺、规模、环保设施等均未变化。因此，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数据。

#### （1）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对照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2023年验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2-9。

表 2-9 有组织废气 2023 年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P1 2023.12.16	颗粒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7.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0.0522	3.5	达标
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P2 2023.12.16	非甲烷总烃浓度（毫克/立方米）	0.47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0.0135	10	达标
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P2 2023.12.16	苯浓度（毫克/立方米）	0.0611	12	达标
	苯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0.0017	0.5	达标
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P2 2023.12.16	甲苯浓度（毫克/立方米）	0.0618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0.0018	3.1	达标
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P2 2023.12.16	二甲苯浓度（毫克/立方米）	0.571	7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0.0162	1.0	达标
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P1 2023.12.17	颗粒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8.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0.0641	3.5	达标
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P2	非甲烷总烃浓度（毫克/立方米）	0.4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0.0170	10	达标

2023.12.17				
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P2 2023.12.17	苯浓度（毫克/立方米）	0.0654	12	达标
	苯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0.0022	0.5	达标
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P2 2023.12.17	甲苯浓度（毫克/立方米）	0.0569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0.0019	3.1	达标
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P2 2023.12.17	二甲苯浓度（毫克/立方米）	0.584	7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0.0197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中央除尘系统废气和喷漆有机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

对照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2-10。

表 2-10 有组织废气 2023 年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结果（毫克/立方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上风向	最大值	0.157	0.22
2#厂界下风向	最大值	0.247	0.27
3#厂界下风向	最大值	0.334	0.30
4#厂界下风向	最大值	0.247	0.27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由验收报告可知，现有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是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除漆雾废水，通过沉淀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768 立方米/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园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对照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2-11。

表 2-11 噪声 2023 年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结果（分贝）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面	最大值	50	46
2#厂界南面	最大值	49	44
3#厂界西面	最大值	50	45
4#厂界北面	最大值	40	45

由上表可知，现有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由验收报告可知，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催化剂、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滚涂设备清洗用水等。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包装材料暂存后定期外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外排；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指定的垃圾箱内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废催化剂：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铂催化剂不属于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装置中的催化剂的使用寿命约 3 年，催化剂是以氧化铝蜂窝状为载体的铂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2 立方米，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类别为“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和滚涂设备清洗用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中排放速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2-1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 2-13。

表 2-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序号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批复总量	验收时排放速率	运行时间	验收时工况	验收时排放总量	满负荷运行排放总量
1	废气	VOCs	0.515	0.0170 千	1920	75%	0.0326 吨/	0.0435 吨/年

2	颗粒物	吨/年	克/小时	小时	年
		0.026 吨/年	0.0641 千 克/小时	192 小 时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类型	污染物	排放量 (吨/年)	处置措施
废气	颗粒物	0.0164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435	有机废气经顶吸罩收集后, 通过“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768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园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活垃圾	4.22	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边角料	20	收集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	0.16	
	废包装材料	0.5	
	废催化剂	0.17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油性漆桶	0.1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2.466	
	漆渣	0.959	
	废机油	0.05	
滚涂设备清洗用水	0.08		

## 5 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 (1) 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设置情况

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按环评要求建立并执行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等一系列环保制度。

### (2)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未按要求未进行自行监测。

###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 环境管理台账指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对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具体记录, 包括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落实相关责

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了工作职责，真实记录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建立了危险废物交接记录台账等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采用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4）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情况

执行报告指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自行监测、污染物排放及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定期报告，包括电子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

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原家具生产属于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企业不用上报年度执行报告、半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月度执行报告。

#### （5）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

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分区贮存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但危险废暂存间内未张贴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牌。

## 6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6.1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及现场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后已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于2023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结合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已得到有效处理，存在环境问题如下：

- （1）未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 （2）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危废暂存间内未按要求张贴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牌。

### 6.2 “以新带老”措施

（1）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自行监测。

（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标识标牌。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 2024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的数据来源，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微克/立方米)	标准值 (微克/立方米)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1	SO <sub>2</sub>	年平均值	5	60	8.3	达标
2	NO <sub>2</sub>	年平均值	30	40	75	达标
3	PM <sub>10</sub>	年平均值	60	60	100	达标
4	PM <sub>2.5</sub>	年平均值	34	30	113.3	超标
5	CO	24 小时平均	1300	4000	32.5	达标
6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	134	160	83.8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为：除了 PM<sub>2.5</sub> 外其他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sub>2.5</sub> 超标倍数为 0.13，所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 其他特征因子现状评价

###### ① 监测因子、点位、时间、频次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次特征因子数据引用由新疆神州瑞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宏业永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家具封边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10 日。颗粒物两处监测点位分别位于本项目区东南方向 0.24 千米处，东南方向 0.50 千米处，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区东南方向 0.56 千米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

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评价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毫克/立方米)	TSP (毫克/立方米)	
		位于本项目区东南方向 0.56 千米处	位于本项目区东南 方向 0.24 千米处	位于本项目区东南 方向 0.50 千米处
2023 年 06 月 08 日	第 1 次	0.68	0.258	0.259
	第 2 次	0.58	/	/
	第 3 次	0.64	/	/
	第 4 次	0.60	/	/
2023 年 06 月 09 日	第 1 次	0.61	0.289	0.272
	第 2 次	0.70	/	/
	第 3 次	0.66	/	/
	第 4 次	0.65	/	/
2023 年 06 月 10 日	第 1 次	0.69	0.279	0.258
	第 2 次	0.56	/	/
	第 3 次	0.55	/	/
	第 4 次	0.68	/	/
评价标准 (毫克/立方米)		2.0	0.3	0.3
最大占标率 (%)		35	96.3	90.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2.0 毫克/立方米）的限值；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住宅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影响进行现状评价。

## 3 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周边无与本项目有水力联系的地表水体，因此不做相关评价。

	<p><b>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b></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并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b>5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 68 号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无园区外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b>6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1 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 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 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建设且不新增用地的，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p>	<p><b>1 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准	类型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标准依据
有组织	DA003	15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排放限值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4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时期	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排放限值标准	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3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定期排水及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要求。

表3-5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毫克/升, pH除外

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要求	
氨氮	45		
总量控制指标	<b>4 固体废物</b>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p> <p>根据《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十四五”规划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文件及相关环保法规与规定中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涉及总量指标考核及区域削减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p> <p>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34 吨/年，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倍量替代量为 VOCs：0.068 吨/年。</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厂房内闲置区域，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少量的扬尘和施工废水。总体来说，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污染将随之消失。</p> <p><b>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机械设备搬运、安装时的粉尘，建筑垃圾堆放、清理时的扬尘，运输车辆碾压路面时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少量 SO<sub>2</sub>、NO<sub>x</sub>、CO 等气体。</p> <p>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施工过程中，及时对 1 楼区域进行清扫。</li><li>(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li><li>(3) 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li><li>(4) 施工后期采用机械清运，此时扬尘污染最重，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设置围挡，降低扬尘污染。</li></ul> <p>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p> <p><b>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建筑废水主要来自建设设备底座，废水量不大。建筑施工废水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以外，一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这部分废水回用于项目区降尘；施工人员依托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消除。</p> <p><b>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	---

	<p>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活动噪声。</p> <p>本项目应采取减少产生和个人防护等多种措施来共同治理施工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p> <p>(1)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p> <p>(2) 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p> <p>(3) 尽量将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入棚操作。</p> <p>(4) 将现场噪声源尽可能集中，缩小噪声范围。</p> <p>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大大减轻，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p> <p><b>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为设备的包装材料及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本项目使用厂区现有已建好的厂房，仅为简单装修，固废产生的量较少，集中收集存放，待装修结束后，由建设单位自行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设备安装的固废一般为纸箱、塑料隔振垫等，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堆放点。</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均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其影响范围也将减小，且随施工结束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产排情况</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发泡挤出废气、覆膜废气及印刷废气。</p> <p>(1) 投料废气</p> <p>本项目所用原料为高密度聚乙烯塑料颗粒，粒径为 3~5 毫米，正常生产中</p>

基本不产尘，可忽略不计；项目外购的辅料中仅滑石粉及单甘脂为粉末态，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本次评价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第三章 石灰厂逸散尘排放因子 0.015-0.2 千克/吨（卸料）”，本次颗粒物产污系数取值 0.2 千克/吨（卸料），本项目滑石粉及单甘脂使用量为 5.25 吨/年，则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1 吨/年，产生速率为 0.0004 千克/小时。本项目在投料口旁配套烟尘净化器，采用烟尘净化器自带的集气罩收集，并在上料口四周设置软帘密闭，粉尘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为 95%，计算可知，本项目投料过程在车间内排放的无组织粉尘为 0.00005 吨/年。

#### （2）切割废气

本项目将收卷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投入边角料回收机中切粒成 5mm 左右的颗粒，珍珠棉为软状泡沫塑料，且边角料回收机全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 （3）发泡挤出废气

本项目发泡挤出过程中，丁烷作为发泡剂，丁烷在常温高压下呈液态，当减压发泡时丁烷气由液态转变为气态，均匀分布在聚合物中，且大部分充斥在成型的树脂内部，少量树脂表面不参与发泡的丁烷会逸出，低密度聚乙烯在熔融状态挤出的过程也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挤出发泡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工业废气量为  $7.00 \times 10^4$  标立方米/吨-产品，本项目珍珠棉产品产量为 100 吨/年，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 吨/年，废气产生量为 700 万立方米，产生速率为 0.059 千克/小时，产生浓度为 21.43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负压集气罩，风机风量拟设置 10000 立方米/小时，负压收集效率以 90%计，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外排。

#### （4）覆膜废气

本项目覆膜机原理与复合机类似，通过电加热使珍珠棉的贴合面产生粘合力，再利用钢辊将珍珠棉与 PE 膜紧压在一起，并进行冷却。覆膜过程不使用任何粘合剂，加热温度在 70 摄氏度左右，因低密度聚乙烯的耐温范围一般在 -50 摄氏度至 80 摄氏度之间，故本项目的有机物挥发量相对较低。《塑料挥发份的测定》（GB/T 2914-2014）中的规定聚乙烯挥发份在 0.01%~0.1%之间，根据客户需求，珍珠棉半成品需进行覆膜处理，本次按最不利因素考虑，假设项目生产的珍珠棉全部需进行覆膜，项目聚乙烯用量为 80 吨/年，本次评价该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量取原料用量的 0.05%，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 吨/年，产生速率为 0.016 千克/小时。本项目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负压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外排。

#### （5）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leq 30\%$ ，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因素考虑，本项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约为 30%，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约 0.2 吨/年，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 吨/年，产生速率为 0.023 千克/小时。

本项目在发泡挤出工序设置 1 个负压集气罩、覆膜工序设置 3 个负压集气罩及印刷工序设置 1 个负压集气罩，共设置 5 个负压集气罩，风机风量拟设置 10000 立方米/小时，负压收集效率以 90%计，项目发泡挤出工序、覆膜工序及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外排。上述措施对非甲烷总烃的总去除效率为 85%，则珍珠棉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 吨/年，排放速率为 0.01 千克/小时，排放浓度为 1.02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珍珠棉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发泡挤出工序、覆膜工序及印刷工序会产生恶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因此，恶臭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风机风量（立方米/小时）	污染物	产生量（吨/年）	产生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投料	/	颗粒物	0.0011	0.0004	无组织	四周软帘密闭+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95	可行	/	0.00002	0.00005
发泡挤出	10000	VO Cs	0.15	0.059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15米高排气筒（DA003）	90+85	可行	1.33	0.013	0.034
覆膜			0.04	0.016	有组织						
印刷			0.06	0.023	有组织						
/		VO Cs	0.025	/	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	/	/	/	0.025
/		臭气浓度	/	/	无组织		/	/	/	/	/

## 1.2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 （1）措施可行性

#### ①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

吸附过程：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

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

脱附过程：活性炭的脱附值需要根据各个行业的工作量、工作时间、废气浓度等具体值来设定。当活性炭的吸附达到饱和值时，催化燃烧系统会自动脱附。活性炭催化燃烧设备进行脱附时，首先空气通过脱附风机进入到催化燃烧室，通过催化燃烧室内的加热器进行升温，当温度达到 200 摄氏度时，通过热交换器进入脱附管道，在脱附管道内的混流箱内进行降温，当混流箱内的温度达到活性炭的脱附温度时通过阀门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对活性炭进行脱附。

蓄热催化燃烧：启动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在运行过程中，采用电加热进行伴热或助燃。通过对废气燃烧产生的余热采用陶瓷蓄热体进行蓄热，有效利用了焚烧产生的热量，从而达到经济焚烧的目的。在有催化剂存在的条件下，废气中可燃组分能在较低的温度下进行燃烧。通常借助催化剂在低温下（200~400℃），实现对有机物的完全氧化，因此，能耗少，操作简便，安全，净化效率高。

流程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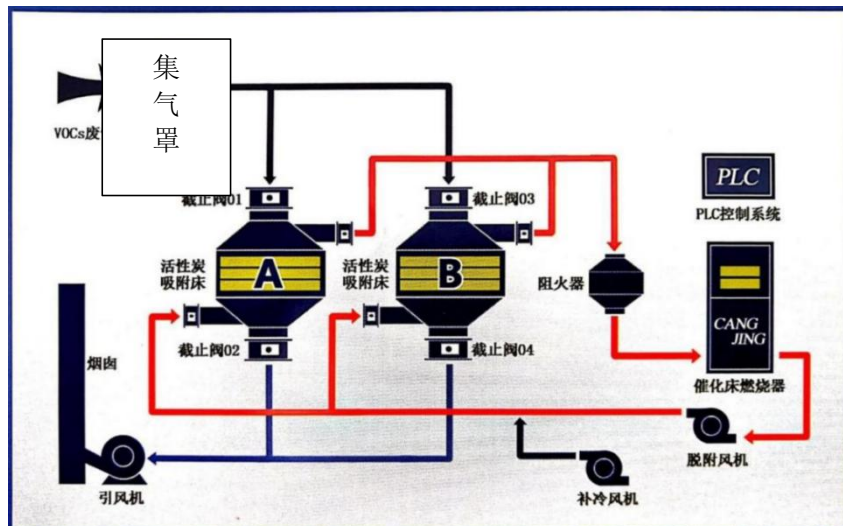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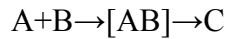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RCO) 工艺流程图  
催化剂是一种能提高化学反应速率，控制反应方向，在反应前后本身的化

学性质不发生改变的物质。在一个化学反应过程中，催化剂的加入并不能改变原有的化学平衡，所改变的仅是化学反应的速度。催化剂本身参加了反应，正是由于它的参加，使反应改变了原有的途径，使反应的活化能降低，从而加速了反应速度。反应前后，催化剂本身化学性质并未改变。例如反应  $A+B\rightarrow C$  是通过中间活性结合物（AB）过渡而成的，即：



其反应速度较慢。当加入催化剂 K 后，反应从一条很容易进行的途径实现：



中间不再需要[AB]向 C 的过渡，从而加快了反应速度，而催化剂并未改变性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有机废气使用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以上组合艺术等均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属于可行技术。

## （2）达标可行性

###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珍珠棉生产线设置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发泡挤出、覆膜及印刷工序集中布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34 吨/年，排放速率为 0.013 千克/小时，浓度为 1.33 毫克/立方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 毫克/立方米）。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

## 1.3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排气筒	烟气	年排	污染	污染物

			高度 (米)	出口内 径(米)	温度 摄氏 度)	放小 时数 (小 时)	物名 称	排放速 率(千 克/小 时)
发泡挤出、覆膜及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3	87.853095	44.035465	15	0.5	80	2560	VOCs	0.013

####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具体监测项目及内容如下:

表 4-3 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5 非正常工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工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

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项目特征，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主要为“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RCO”“布袋除尘器”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一般不会同时发生，本次按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RCO 故障，其催化燃烧去除率为 0%。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3	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88	8.79	1 小时	1 次	及时维修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明显升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增加，为使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杜绝超标排放情况产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防治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坚决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项目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装置修复后再投入生产，切实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事件发生。

###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臭气浓度，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均可做到达标排放，车间内生产期间微负压，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泄，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将对外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 1.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核算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核算年排放量（吨/年）
一般排放口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1.33	0.013	0.034
合计					

有组织年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4 吨/年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0005 吨/年
	非甲烷总烃	0.025 吨/年
全厂排放量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9 吨/年
	颗粒物	0.00005 吨/年

## 2 废水

### 2.1 废水产排情况

#### ①冷却水排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每年清理排空一次，排放量为 2 立方米/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 立方米/天（32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 立方米/天（256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毫克/升
		产生量吨/年	产生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浓度毫克/升	
综合废水 (258 立方米/年)	化学需氧量	0.077	300	/	0.077	30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52	200		0.052	200	300
	氨氮	0.010	40		0.010	40	45
	悬浮物	0.026	100		0.026	100	400

### 2.2 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建设，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以西、北园北路以北占地面积 45922.57 平方米，日处理污水 4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采用“粗细格栅+沉砂池+水解酸化+二沉池+氧化沟”工艺，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达标废水集中汇集至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建设的总排水管道，输往甘泉堡开发区，用于工业用水和园区绿化用水。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日处理污水量约 20000 立方米/天，该污水处理厂至今运行良好，经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总排放量为 0.81 立方米/天，占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富余处理量比例较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 3 噪声

#### 3.1 噪声声源分析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全封闭厂房中，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包括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为 85-105 分贝。声源集中在生产车间，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空间相对位置/米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X	Y	Z				
1	生产车间	印刷机	85~95	3.5	7.3	1.2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设备 定期维 维护保养	2	昼间	20
2		覆膜机	85~95	3.5	8.2	1.2		2	昼间	20
3		边角料回收机	80~90	15.7	10.3	1.2		5	昼间	20
4		发泡挤出成型 一体机	95~105	10.2	9.5	1.2		3	昼间	20
5		立切机	85~105	3.5	11.4	1.2		3	昼间	20
6		复合机	85~100	10.2	12.6	1.2		3	昼间	20
7		收卷机	85~105	10.2	13.5	1.2		3	昼间	20

#### 3.2 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工业企业噪声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屏障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 3.3 预测结果

利用以上公式, 项目对厂界的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值计算结果

点位	预测值 dB (A)	贡献值 dB (A)	叠加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9.1	50	53	65	55
厂界南侧	52.2	49	54		
厂界西侧	53.0	50	55		
厂界北侧	48.5	40	49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 本项目建成后, 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 运营期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因此, 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4 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 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 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 在设计中考虑厂房建筑、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 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3) 主要噪声车间四周墙壁安装吸音材料, 生产车间临场界侧设隔声门

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4) 对于厂区内流动的声源（汽车、装卸车），单独控制声源技术难度较大，故需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低速行驶等。

###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 4.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废边角料。

#####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使用的低密度聚乙烯（LDPE）树脂包装袋为吨袋，本项目共使用低密度聚乙烯（LDPE）树脂原料 80 吨/年，则产生的吨袋共 80 个，单个吨袋根据市场资料重量为 1 千克，则聚乙烯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8 吨/年，统一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经边角料回收机切割后回用于生产。

##### ③除尘灰

经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本项目投料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会产生除尘灰，产生量为 0.001 吨/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 危险废物

#####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油墨采用 20 千克桶装，年用量为 0.2 吨/年，产生的废包装桶为 10 个，单个桶重约 1.5 千克，则产生的废包装桶为 0.015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均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至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在日常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使用机油，年用量约为 0.1 吨/年，储存于车间内储存区，采用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0.1 吨，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机油产生率为 20%，总产生量废机油约为 0.02 吨/年；机油采用 200 千克桶装，产生的废机油桶为 1 个，单个桶重约 10 千克，产生的废机油桶为 0.01 吨/年。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至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治理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活性炭吸附有机物后，经脱附再生后可重复利用，考虑到活性炭放置时间过长，会导致活性炭潮湿和碘值过低而失效，为保证吸附脱附效率，本项目活性炭 1 年需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0.5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名录中其他废物 HW4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39-49，属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单独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至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④废催化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中的催化剂三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1 吨。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含有贵金属（铂钯），废催化剂按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 千克生活垃圾计，生产期为 32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3.2 吨。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果皮、纸屑等，无特殊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生活垃圾箱暂时收集、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表见表 4-10。

表 4-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固废性质	代码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9-S17	固态	袋装贮存	1.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900-003-S17	固态	袋装贮存	0.08	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3	除尘灰		900-099-S59	固态	袋装贮存	0.001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贮存	0.015	分类暂存至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贮存	0.02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贮存	0.5	
7	废催化剂		900-041-49	固态	袋装贮存	0.1 吨/3 年	
8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托盘	0.01	
9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固态	垃圾箱收集	3.2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

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面积为 15 平方米，可容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为 30 吨，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 20.66 吨/年，本项

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计为 1.28 吨/年，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能容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建设，用于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可行。

#### （2）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可行性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6 平方米，可容纳危险废物量为 10 吨，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 3.655 吨/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总计为 0.645 吨/年，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能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根据《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用于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进行分类收集、分区贮存，杜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堆混放，按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依托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地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用的桶装容器盛装，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渗漏，在非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处置不当则可能导致废液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质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现有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相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事故收集池、围堰进行了硬化。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刷了防渗、防腐漆。项目运行期基本杜绝了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影响地下及土壤的变化。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了混凝土硬化措施。

综上，在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维护的情况下，发生非正常情况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概率较小。

## 5.2 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废液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1）制定定期巡检制度，每天由专人负责对各处理池及危险废物包装桶进行检查，如果有泄漏情况，立即报告相关领导，更换新的包装桶。

（2）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原料及危险废物的装卸、暂存过程中，检查收集桶密封情况，防止危险废物跑、冒、滴、漏。

（3）地面防渗措施：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漆，防止少量固态或液态废物遗撒地面，短期不会渗透腐蚀地面，可用沙土、抹布吸附处理。定期检查，防止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4）加强厂内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事故处置能力，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时间。

##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 68 号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率高，植被覆盖率较低，通过走访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重点野生保护植物分布，也没有古树名木分布，区域内野生动物为城市主要常见动物，如老鼠、麻雀等，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珍稀保护动植物。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

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7.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1) Q 值的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吨；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

（3）Q ≥ 100。

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废机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源汇总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吨）	临界量（吨）	Q
1	机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000048

本项目 Q=0.000048，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要求，Q <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再对行业及生产工艺（M）及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

### 7.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依据见表 4-12。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确定本工程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 7.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等，但废机油、低密度聚乙烯颗粒、水性漆油墨等易引发火灾、泄漏，造成次生/伴生污染，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

- 1、聚乙烯等原料发生火灾。
- 2、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风险事故。
- 3、生产过程中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致使废气处理装置停运造成周边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聚乙烯等原料发生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 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 ②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③项目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消火栓、灭火器。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④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使全体人员充分认识本岗位火灾危害性，增强防范意识。各部门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将消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与其他各项工作同计划、同布置。绝不能只顾经营，忽视消防安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全面落实各项防火工作措施。

⑤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建造、装修时办理防火审批手续，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自动喷淋、室内消火栓、防排烟、灭火器材、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通道出口等消防设施。日常管理中要明确专门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重要设备和重点部位应当每日进行巡查，检查情况要书面记录。要确保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要保证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畅通。

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制定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要提出安全措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要从相关行业火灾事故中吸取教训，严格用火用电制度，有效地减少和消除诱发火灾的因素。

#### (2)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有关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必须切实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装载，并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必须配备专用运输车，按规定路线运输。装卸作业是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安全，必须严格执行培训、考核、许可证制度：

③根据危险废物污染的特点，其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预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控制，运输、转移过程运输路线必须尽可能选择居民稀少的线路，严禁穿越人口密集的城市道路：

④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7.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经过安全防范措施后能够基本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经认真贯彻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可将风险降至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珍珠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县	(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87°51'0.970"	纬度	N44°2'4.85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贮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储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途径：易燃、刺激性气体；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燃烧烟气）； 地表水途径：无； 地下水途径：无； 土壤途径：无；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7.4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8%，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	颗粒物	1 套，四周软帘密闭+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3
2		挥发性有机物	1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RCO 一体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10
3	废水	冷却水定期排水	循环水池（2m <sup>3</sup> ）	0.5
4		生活污水	排水管网+运行维护	0.7
5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房屋隔声	1
6	固废	生活垃圾桶		0.1
7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1.2
8	环保验收			4
9	定期检测			3

合计

20.8

## 9 项目“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对比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对比情况

污 染 类 别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吨 /年)	本项目排 放量(吨/ 年)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吨/年)	以新带老 削减量(吨 /年)	变化量(吨 /年)
废 气	颗粒物	0.0164	0.00005	0.01645	0	+0.00005
	非甲烷总 烃	0.0435	0.034	0.0775	0	+0.034
废 水	生活污水	768	256	1024	0	+256
	生产废水	0	2	2	0	+2
固 废	生活垃圾	4.22	3.2	7.42	0	+3.2
	边角料	20	1.2	21.2	0	+1.2
	除尘灰	0.16	0.001	0.161	0	+0.001
	废包装材 料	0.5	0.08	0.58	0	+0.08
	废催化剂	0.17	0.033	0.203	0	+0.033
	废油性漆 桶	0.1	0.01	0.11	0	+0.01
	废活性炭	2.466	0.5	2.966	0	+0.5
	漆渣	0.959	0	0.959	0	0
	废机油	0.05	0.02	0.07	0	+0.02
	滚涂设备 清洗用水	0.08	0	0.08	0	0
	废包装桶	0	0.015	0.015	0	+0.0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发泡挤出、覆膜及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料口配备四周软帘密闭+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车间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企业，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类收集暂存至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p> <p>②要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规章制度。</p> <p>③按计划对生产设备及环境治理设施定期维护。</p> <p>④厂区内设置报警仪，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等相关防护措施，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p> <p>⑤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环保制度，依据制度对全厂环保实施进行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⑥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严格落实报告所提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在项目运营前变更排污许可证。</p> <p>（2）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p>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有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主要排污特点, 监测项目应包括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采样、分析方法按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 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地, 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5)、(GB15562.2-95)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规定, 设置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 米。

具体设计图形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标符号	警告图标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大气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5) 环保台账制度

企业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化学品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64 吨/年	0.026 吨/年	/	0.00005 吨/年	/	0.01645 吨/年	+0.00005 吨/年
		非甲烷总烃	0.0435 吨/年	0.515 吨/年	/	0.034 吨/年	/	0.0666 吨/年	+0.034 吨/年
废水		生活污水	768 吨/年	/	/	256 吨/年	/	1024 吨/年	+256 吨/年
		生产废水	/	/	/	2 吨/年		2 吨/年	+2 吨/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2 吨/年	/	/	3.2 吨/年	/	7.42 吨/年	+3.2 吨/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0 吨/年	/	/	1.2 吨/年	/	21.2 吨/年	+1.2 吨/年
		废包装材料	0.5 吨/年	/	/	0.08 吨/年	/	0.58 吨/年	+0.08 吨/年
		除尘灰	0.16 吨/年	/	/	0.001 吨/年	/	0.161 吨/年	+0.001 吨/年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吨/年	/	/	0.02 吨/年	/	0.07 吨/年	+0.02 吨/年
		废活性炭	2.466 吨/年	/	/	0.5 吨/年	/	2.966 吨/年	+0.5 吨/年
		废催化剂	0.17 吨/年	/	/	0.033 吨/年	/	0.203 吨/年	+0.033 吨/年
		废油桶	0.1 吨/年	/	/	0.01 吨/年	/	0.11 吨/年	+0.01 吨/年
		废包装桶	/	/	/	0.015 吨/年	/	0.015 吨/年	+0.015 吨/年
		漆渣	0.959 吨/年	/	/	/		0.959 吨/年	0
	滚涂设备清洗用水	0.08 吨/年	/	/	/		0.08 吨/年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与园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6：周边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立项文件

附件 3：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4：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引用数据监测报告